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陳文雄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，尚應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卉好

附表：

- 一、聲請人所列陳禹希扶養費，是否已扣除聲請人前配偶應負擔部分？
- 二、聲請人所列父母之扶養費部分，是否已扣除其他扶養人應分擔部分？法定扶養義務人之人數為何？

- 01 三、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房屋貸款部分，該貸款之債務人為何
02 人？該貸款每月應付款額為何？該貸款為何須由聲請人負
03 擔？共有多少人共同居住於該房屋內？
- 04 四、聲請人所列之必要支出中，關於編號一所載之勞、健保費，
05 為何又於編號七重複列載？
- 06 五、請說明聲請人及受聲請人扶養之子陳禹希、聲請人父母現有
07 無領取社會救助補助款、低收入戶補助款或老人年金，其金
08 額若干（提出領取補助證明）？
- 09 六、聲請人雖已陳明在南山人壽公司有投保保險，然為確認聲請
10 人全部保險情形，故請提出「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
11 會投保查詢單」（無論有無投保，均請提出，請勿回答並無
12 保險，故無法提出），並釋明聲請人有無約定為要保人/被保
13 險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（包括聲請更生前二
14 年內將要保人自聲請人變更為其他人部分）？若有，請提出
15 相關資料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依約可領取之保險
16 給付項目、金額（請勿以時間過久，已無資料可供提出為說
17 明）？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保單所屬要保人為何人？聲請人如
18 何繳納以聲請人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保費？該保單價值，
19 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執行中。如無，請提出切結
20 書。
- 21 七、請提出聲請人自112年1月1日（註：聲請更生前二年）起迄
22 今聲請人所有於金融機構及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（包括
23 外幣帳戶、證券集保帳戶等，並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
24 日，請勿遺漏任何帳戶，亦不要以久未補摺等理由拒絕提出
25 最新資料。）。如有經併為一筆之「彙總登摺」之資料時，
26 請提出該期間歷史交易明細。如有非屬薪資之款項入帳者，
27 請逐筆說明入帳之原因、入帳者之姓名、住址、聯絡方式。
- 28 八、聲請人名下汽、機車是否已經貸款公司取償？如未取償，請
29 提出現值估價證明。